

**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）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）持股 70%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渠集团）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分别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24%及 6%股权，且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相关规定，金渠集团为持有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中原冶炼厂 10%以上股份的法人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有鉴于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收购中原冶炼厂 30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管理需求，加强了公司对中原冶炼厂的控制权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交易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整个过程遵循了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相关内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本次收购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“中联评报字[2018]第 1020 号”《资产评估报

告》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，结合市场行情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四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翟明国 刘纪鹏 胡世明

2018年7月11日